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94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投资设立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拟出资 5,760 万元,认购其 45%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创”)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核华盛”)。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760 万元,认购其 45%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盛和资源外,本次股东出资协议书的签署主体还包括:

(一)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麓天东路 2 号 716 小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申斌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38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稀有材料的加工生产,衍生相关稀有材料产业的投资和产品的运输、分离冶炼、深加工、购销及相关技术研究(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稀有材料原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73.5%。

中核华创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73.50%	10300 万元 4400 万元	2035-05-01 2038-05-01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00 万元	2038-05-01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50%	300 万元	2038-05-01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核华创公司为 2018 年 7 月新成立的公司,暂无近三年发展情况信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衍生相关稀有材料产业的产品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稀有材料原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贸易服务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7,040	55	货币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60	45	货币
合计	12,800	100	

四、股东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草案)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公司的货币出资首期 704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后续出资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乙方投入公司的货币出资首期 576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后续出资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三)股权的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不违反公司章程的,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内容应包括:出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权比例、交割时间、转让价格、付款时间、付款条件、附加条件等。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在通知中的付款时间不按同等付款条件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改变的, 应当召开股东会。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3.在不损害股东方利益以及股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以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己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是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以非股权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4.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2.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由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在其委派的监事中推荐,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甲方可以推荐 1-2 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立初期,暂定管理人员及员工 10 人左右,后续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调整。办公地点初定湖南省长沙市。

(五)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确定委派董事人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确定委派监事人选,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7.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六)发起人的义务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 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七)费用承担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八)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3.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在公司有利润可供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实施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不低于当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60%,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当年不按照前述规定实施利润分配的除外。

(九)合营期限

1.合营期限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合营期满后,合资方可协商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特别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负责帮助公司提供从事本协议约定业务所需要的合法手续,并将公司作为以独居石为主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唯一进口贸易单位。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单位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华盛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鉴于甲方旗下所属湖南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是经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唯一合法利用独居石加工生产的企业,在华盛公司具备运营资质之后,乙方自产的其他独居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销售和加工)给华盛公司,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商定价格、付款方式、条件等。

3.除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华盛公司进口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加工;同时乙方在予以优惠的基础上,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拟定按年度或批次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包括选矿回收率、加工矿石的主要经济指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经公司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各支付出资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通过召开公司股东会形式对违约方股东身份予以除名(股东会对违约方的除名表决经守约方同意通过即生效), 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违约方认缴出资额 30%的违约金。对于违约方认缴的出资,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自行协商)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为基准收购违约方出资,收购价格不得高于违约方认缴的出资额;守约方均不同意收购的,有权申请公司减资。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特别约定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向另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与中核集团合作,推动公司以独居石为主的共半生放射性资源的进口、选矿和加工业务,促进共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以独居石为主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资可能受到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进、出口国家政策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一定的认识, 针对以上风险,将加强与中核华创的沟通合作,通过沟通协调以及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报备文件:股东出资协议书(草案)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95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8 年 5 月 10 日,黄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530,000 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购回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购回交易的手续,本次购回交易股份数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78%。

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17,906,0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77%;已累计质押 63,105,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54%。

黄平先生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的法人代表,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19%。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拥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 130,050,82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96%; 已累计质押 63,105,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5%。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96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216,550.00 万元, 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 5,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为 33,705.00 万元), 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50,255.00 万元, 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晨光稀土 2018 年三季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748,989,743.49	2,808,803,293.87
营业利润	135,672,120.95	272,342,364.61
净利润	117,067,562.30	229,794,686.16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2,295,703,301.12	2,179,088,222.15
净资产	1,352,113,552.42	1,286,946,626.65

说明:1、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7,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2,05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7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5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晨光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晨光稀土 99.99%的股权, 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 0.0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晨光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晨光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晨光稀土、四川润和、文盛新材、盛和稀土、科百瑞提供担保 216,550.00 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 3,45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216,550.00 万元(含本次数), 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 5,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为 33,705.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50,255.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晨光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8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18/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 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 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 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231 号锐明大厦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黄霖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8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 的议案》

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及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后其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归还计划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广厦控股分别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对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天都实业交割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根据《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及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后重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重组报告书】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发生了较大变动,但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未根据新方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相关约定未考虑到天都实业股权无法在 2018 年完成交割的情形。

因此基于广厦控股在付清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后方能获得天都实业股权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为推动此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厦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对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对照表

	已签订协议的约定	本次拟签订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 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一》第一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 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 10,000 万元; (2)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80,239.73 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9 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4)上述第三期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甲方 2017 年平均融资成本 (6.87%) 和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最高融资成本(6.60%)孰高计算,即 6.87%,若甲方后续新增融资,当月起,利息费用按最新的融资成本与 6.87%孰高计算。计息期间为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次日至实际支付第三期款项之日 (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 利随本清)	《补充协议之三》:第二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 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 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 10,000 万元; (2) 乙方应于 《股权转让协议》 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80,239.73 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9 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 标的公司与甲方往来款项的特别约定 6.1 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存在 578,372,723.16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 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 60,0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标的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 标的公司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按年利率 6.87%收取 (即甲方 2017 年度的平均融资成本),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6.2 乙方承诺对标的公司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补充协议之三》:第一条丙方与甲方往来款项归还计划的调整 1.1 截至 2018 年【12】月【10】日,丙方对甲方存在【578,372,723.16】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6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丙方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不高于甲方(特指母公司单体,不包含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8 年度的融资平均成本且不高于 10%年利率进行计算,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1.2 乙方承诺对丙方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如因乙方、丙方未能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往来款及利息,给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及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及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另行就上述往来款归还计划出具承诺函。

释义:①甲方为浙江广厦;②乙方为广厦控股;③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丙方为天都实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 的议案》

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及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后其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归还计划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广厦控股分别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对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天都实业交割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根据《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及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后重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重组报告书】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发生了较大变动,但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未根据新方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相关约定未考虑到天都实业股权无法在 2018 年完成交割的情形。

因此基于广厦控股在付清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后方能获得天都实业股权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为推动此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厦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对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对照表

	已签订协议的约定	本次拟签订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 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一》第一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 10,000 万元; (2)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80,239.73 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9 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4)上述第三期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甲方 2017 年平均融资成本(6.87%)和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最高融资成本(6.60%)孰高计算,即 6.87%,若甲方后续新增融资,当月起,利息费用按最新的融资成本与 6.87%孰高计算。计息期间为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次日至实际支付第三期款项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随本清)	《补充协议之三》:第二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 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 10,000 万元; (2)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80,239.73 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9 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 第六条 标的公司与甲方往来款项的特别约定 6.1 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标的公司对甲方存在 578,372,723.16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 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 60,0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标的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标的公司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按年利率 6.87%收取(即甲方 2017 年度的平均融资成本),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6.2 乙方承诺对标的公司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补充协议之三》:第一条丙方与甲方往来款项归还计划的调整 1.1 截至 2018 年【12】月【10】日, 丙方对甲方存在【578,372,723.16】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6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丙方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不高于甲方 (特指母公司单体, 不包含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8 年度的融资平均成本且不高于 10%年利率进行计算,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 利息费用亦应当在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1.2 乙方承诺对丙方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如因乙方、丙方未能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往来款及利息,给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及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及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当日, 另行就上述往来款归还计划出具承诺函。

释义:①甲方为浙江广厦;②乙方为广厦控股;③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丙方为天都实业。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